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4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投资”）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粤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7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9,688,037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4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6,684,018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粤桂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桂投资持有公司股 份共计 72,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正常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9,688,037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4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6,684,018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粤桂投资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没有超期未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粤桂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粤桂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本次粤桂股投资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粤桂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粤桂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周至恒	华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6/10	卖出	3,000	17,000
		2021/6/11	卖出	1,000	16,000
		2021/6/22	卖出	2,000	14,000
		2021/6/23	卖出	1,000	13,000
		2021/6/24	卖出	1,000	12,000
		2021/6/25	卖出	1,000	11,000
		2021/6/28	卖出	1,000	10,000
		2021/6/29	卖出	1,700	8,300
		2021/6/30	卖出	5,300	3,000
		2021/7/12	卖出	1,000	1,291,062
		2021/7/13	卖出	2,000	1,289,062
		2022/1/10	卖出	143,600	1,145,462
		2022/1/11	卖出	10,000	1,135,462
		2022/1/12	卖出	50,000	1,085,462
		2022/2/7	卖出	128,100	957,362
		2022/2/16	卖出	7,362	950,000
		2022/2/24	卖出	50,000	900,000
		2022/2/25	卖出	50,000	850,000
		2022/2/28	卖出	150,000	700,000
		2022/3/1	卖出	600	699,400
		2022/3/18	卖出	50,000	649,400
		2022/5/23	卖出	49,400	600,000
		2022/5/25	卖出	30,000	570,000
		2022/5/31	卖出	20,000	550,000
		2022/6/6	卖出	130,000	420,000
刘扬	华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至恒配偶	2021/6/30	卖出	2,700	6,300
		2021/7/21	卖出	6,300	–
		2021/9/27	买入	1,500	1,500
		2021/9/29	买入	500	2,000
		2021/10/11	买入	500	2,500
		2021/10/12	买入	1,000	3,500
		2021/10/29	买入	200	3,700
		2021/11/24	买入	300	4,000
		2021/12/27	买入	2,000	6,000
王雅芬	周至恒母亲	2021/10/13	买入	1,000	1,000
		2021/10/14	卖出	1,000	–
		2021/12/30	买入	1,000	1,000
		2022/1/10	买入	500	1,500
		2022/1/14	买入	500	2,000
		2022/1/21	买入	500	2,500
		2022/1/26	买入	500	3,000
		2022/1/28	买入	500	3,500
		2022/2/8	买入	500	4,000
		2022/2/11	买入	100	4,100
		2022/2/15	买入	200	4,300
		2022/3/8	买入	200	4,500
		2022/3/15	买入	200	4,700
		2022/3/16	买入	200	4,900
		2022/3/31	买入	200	5,100
		2022/4/1	买入	400	5,500
		2022/4/8	买入	200	5,700
		2022/4/12	买入	200	5,900
		2022/4/14	买入	200	6,100
		2022/4/15	买入	100	6,200
赵建明	华辉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1/6/29	卖出	79,300	160,700
		2021/7/8	卖出	40,700	120,000
		2021/7/14	卖出	60,000	60,000
		2021/7/21	卖出	9,500	50,500
		2021/7/22	卖出	10,500	40,000
		2021/7/28	买入	40,000	80,000
		2021/7/29	卖出	7,000	73,000
		2021/8/6	买入	90,900	150,900
		2021/8/10	卖出	30,900	120,000
		2021/8/23	卖出	80,000	40,000
		2021/8/24	卖出	20,000	20,000
		2021/9/6	卖出	10,700	9,300
		2021/10/11	买入	6,700	16,000
		2021/10/12	买入	50,000	66,000
		2021/10/21	买入	15,200	81,200
		2022/3/14	卖出	2,900	84,100
		2022/4/15	卖出	64,100	20,000
王浚哲	德恒律师	2021/7/5	卖出	300	–
		2021/8/18	买入	200	200
		2021/8/30	买入	100	300
		2021/9/9	卖出	300	–
		2021/9/27	买入	500	500
		2021/11/15	卖出	500	–
孙文越	王浚哲配偶	2021/7/2	卖出	3,000	–
		2021/10/22	买入	1,200	1,200
		2021/11/8	卖出	1,200	–
孙洪岸	德恒律师	2021/9/29	买入	200	200
		2021/10/11	卖出	200	–

针对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至恒、刘扬、王雅芬、赵建明、王浚哲、孙文越及孙洪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主体和披露情况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亚玛顿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披露主体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2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23%，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88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2,480,000 股。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及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9,600,000 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2,48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8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3	08*****936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4	08*****149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80,000	41.59%	13,674,000	59,254,000	4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20,000	58.41%	19,206,000	83,226,000	58.41%
股份总数	109,600,000	100%	32,880,000	142,480,000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42,48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920 元。

2、公司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中农联合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 14 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颜世进、徐伟勋

3、咨询电话：0531-88977160

4、咨询传真：0531-8897716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鉴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 542,926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1,506,445,074 股。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 4,519,335,222 元=1,506,445,074 股×3.00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4,519,335,222 元÷1,506,988,000 股=2.9989191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989191 元/股。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42,926.00 股后的 1,506,445,0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6.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3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3	08*****552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	08*****33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	08*****1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 4,519,335,222 元=1,506,445,074 股×3.00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4,519,335,222 元÷1,506,988,000 股=2.9989191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98919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庆芹

咨询电话：0527-84938128

传真电话：0527-849381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国药药材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公司章程具体条款，请说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否对国药药材实施有效控制。

回复：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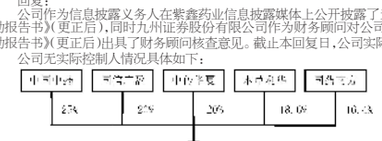

中国中药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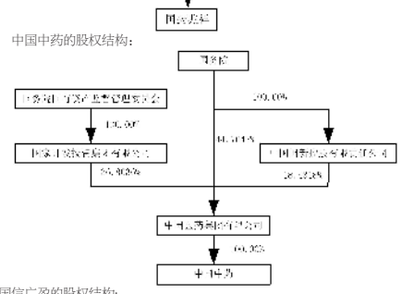

国信广盈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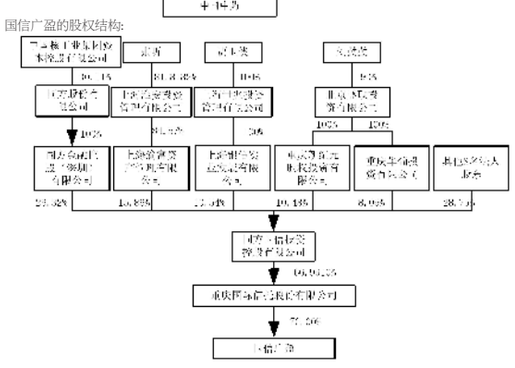

中传华夏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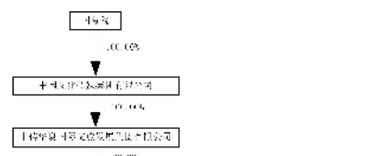

本草利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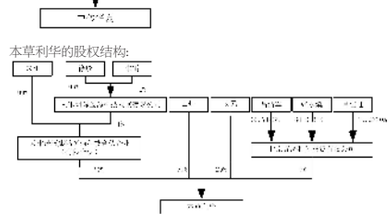

国药南方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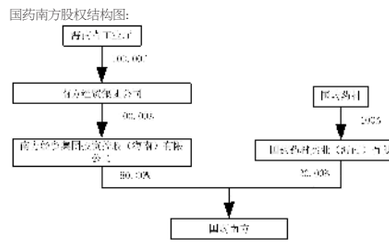

截止本回复日，无股东委派选举的董事占国药药材董事会半数以上，无股东对国药药材形成实际控制。

截止本回复日，中传华夏、本草利华以及国药南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在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本公司及所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在国药药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根据各股东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委托行使相关权利或与之达成默契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国信广盈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国药药材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国药药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目前，本公司未向国药药材委派董事，本公司在国药药材股东会决策过程中均根据本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相关权利或与之达成默契的情况。本公司与国药药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中国中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声明，中国中药不是国药药材的控股股东，不是国药兆祥的实际控制人，无意增持国药药材的股份，更无意与任何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综上，国药药材的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药药材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况，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持股份额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国药药材实现控制，国药药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药兆祥无实际控制人。

二、请你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回复：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紫鑫药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紫鑫药业及国药兆祥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4,806,214,688.5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20,179,449,668.99 元转入下一年度。

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94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	08*****8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08*****8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咨询联系人：蔡妮芩

咨询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电话：0755-8213345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浙 01 民初 2407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披露了赵霄诉公司的具体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赵霄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7099117.90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7084948.00 元），佣金损失 7084.95 元，印花税损失 7084.95 元；

（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有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被告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69），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 年 1 月 15 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 年 8 月 6 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字[2020]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 年 8 月 10 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经证监会查明，被告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

被告系虚假陈述行为人，原告受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误认为被告的股票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遂于实施日后买入被告的股票，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披露而遭受巨额损失，该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其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现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系普通投资者，在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期间买入 203100 股，卖出 11200 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仍持有 191900 股，原告损失共计 7099117. 90 元，属于可赔偿范围，被告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赵霄